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ARBOUR
BIOMED
和 鉑 醫 藥 控 股 有 限 公 司
HBM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2142)

內 幕 消 息
根 據 一 般 授 權 發 行 認 購 股 份 及 與 ASTRAZENECA 合 作

本 公 司 就 認 購 事 項 之 獨 家 財 務 顧 問
中 金 公 司

本公告乃由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13.28條以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作出。

發 行 認 購 股 份

本公司欣然宣佈，於2025年3月21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AstraZeneca Holdings訂立股份認購協議，據此，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向AstraZeneca Holdings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而AstraZeneca Holdings有條件同意認購股份，認購價為每股1.38美元（相當於每股約10.74港元）。

假設於本公告日期至完成日期期間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並無其他變動，認購股份佔經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而擴大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不包括庫存股份）的9.15%。

認購事項所得款項總額將約為105.3百萬美元（相當於約819.2百萬港元），將用於本集團的研發、營運及一般營運資金需求。

股份認購協議的完成將於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落實，惟不遲於無條件日期後第十(10)個營業日或本公司與AstraZeneca Holdings可能書面協定的其他日期。

認購股份將根據一般授權予以配發及發行。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認購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

合作

同日，和鉑上海與AstraZeneca訂立全球戰略合作協議，共同研發針對免疫性疾病、腫瘤及其他多種疾病的新一代多特異性抗體，據此，AstraZeneca將獲得兩個臨床前免疫研發項目的授權許可選擇權，並將進一步提名更多靶點，由和鉑上海開發下一代多特異性抗體療法。AstraZeneca將擁有授權許可該等項目的選擇權以推進這些項目進入臨床開發階段。

作為回報，和鉑上海將獲得預付款、短期里程碑付款及額外項目的選擇權行使費用，總金額達175百萬美元，以及最多44億美元的額外開發和商業里程碑付款，以及淨銷售額的分級特許權使用費。此外，AstraZeneca還可選擇在未來五年內將更多項目納入合作，訂約方可在雙方同意的情況下將協議期再延長五年。

為了進一步推進合作協議下合作項目及雙方更多其他合作，本集團將在中國北京與AstraZeneca共建一個創新中心。

進行認購事項及合作的理由及裨益

本公司與AstraZeneca Holdings進行認購事項並與AstraZeneca進行合作，以推進本公司的戰略、商業及財務目標。董事認為，以溢價進行的股權投資，顯示出本公司認同其作為中國領先生物製藥企業的長期增長潛力。認購事項起初將為本公司的現金結餘帶來可觀的資金，為本公司內部研發能力的發展以及全球業務擴展提供財務支持。此次與AstraZeneca的戰略合作，標誌著在推動新一代抗體療法方面邁出重要一步，鞏固本公司作為多特異性生物技術創新領導者的地位。透過結合本公司的前沿發現能力與AstraZeneca在全球藥物開發方面的專業知識，本公司旨在於加速開發革新療法，以滿足患者未被滿足的重大醫療需求。

董事（包括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認購事項（包括認購價）及合作的條款及條件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警告

股份認購協議的完成須待條件獲達成及／或獲豁免（如適用）後方可作實。倘任何條件未獲達成或豁免（如適用），則擬根據股份認購協議進行的交易將不會進行。因此，股東及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本公告乃由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13.28條以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作出。

股份認購協議

於2025年3月21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作為發行方)，與AstraZeneca Holdings(作為認購方)就認購事項訂立股份認購協議。根據股份認購協議，AstraZeneca Holdings已有條件同意認購，而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按認購價向AstraZeneca Holdings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

股份認購協議的主要條款如下：

認購股份

認購股份佔：

- (i)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不包括庫存股份)約10.07%；及
- (ii) 假設於本公告日期至完成日期期間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不包括庫存股份)並無其他變動，經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而擴大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不包括庫存股份)約9.15%。

認購股份的總面值(每股面值0.000025美元)為1,906.79美元。

認購股份一經發行，在各方面將彼此享有同等權益，並與於完成日期已發行的所有其他股份享有同等權益。

認購價

認購價為每股1.38美元(相當於每股約10.74港元)，較(i)股份認購協議日期於聯交所所報每股7.83港元的收市價溢價約37.2%；及(ii)股份認購協議日期前最後五(5)個連續交易日(包括該日)於聯交所所報每股平均收市價約8.37港元溢價約28.3%。

每股認購股份的淨價約為1.38美元。

認購價是本公司與AstraZeneca Holdings經公平磋商後釐定，當中計及(其中包括)股份市價及股份成交量。

董事(包括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股份認購協議的條款(包括認購價)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所得款項用途

認購事項所得款項總額將約為105.3百萬美元(相當於約819.2百萬港元)，將用於本集團的研發、營運及一般營運資金需求。

完成的先決條件

AstraZeneca Holdings及本公司就完成的相關義務須待下列條件(任何一方均不得獲豁免該等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

- (a) 聯交所已批准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且該批准並無撤回；及
- (b) 任何相關司法權區的任何法院或政府機關並無制定、發出或作出具有禁止認購或其任何部分效力的法律、命令或判決。

AstraZeneca Holdings有關落實完成的責任須待下列條件(AstraZeneca Holdings可豁免該等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c) 本公司於股份認購協議內作出的保證於股份認購協議日期及完成日期屬真實、準確及並無誤導成分，惟僅涉及截至某特定日期的事項保證除外，該等保證僅須於截至該日期屬真實及正確；
- (d) 已於所有重大方面履行及遵守股份認購協議所載的本公司各項責任、協議及契諾；
- (e) 本集團整體的業務、資產、負債、經營業績或財務狀況並無重大不利變動；及
- (f) 本公司已向AstraZeneca Holdings遞交證明書，證明上文(c)至(e)段所述條件已獲達成(惟獲AstraZeneca Holdings另行豁免者除外)。

本公司有關落實完成的責任須待下列條件(本公司可豁免該等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g) AstraZeneca Holdings作出的保證於股份認購協議日期及完成日期屬真實、準確及並無誤導成分，惟僅針對某一特定日期之事宜之保證除外，其僅需在有關日期屬真實及準確；及
- (h) 已於所有重大方面履行及遵守股份認購協議所載的AstraZeneca Holdings各項責任、協議及契諾。

完成

完成應於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落實，惟不遲於無條件日期後第十(10)個營業日或本公司與AstraZeneca Holdings可能書面協定的其他日期。

倘未能於最後截止日期前落實完成，本公司及AstraZeneca Holdings應相互磋商並真誠商討延長最後截止日期。倘雙方未能於2025年5月5日或之前就延長最後截止日期達成共識，或倘無條件日期於任何該等經延長最後截止日期或之前尚未發生，則本公司或AstraZeneca Holdings有權於股份認購協議項下的若干條件獲達成後，向另一方發出書面通知終止股份認購協議。

股份認購協議的其他重要條款

禁售

於禁售期內，在未經本公司事先同意的情況下，AstraZeneca Holdings不得，及應促使其聯屬人士不得，直接或間接出售(i) AstraZeneca Holdings及／或其任何聯屬人士截至完成日期實益擁有的任何股本證券，以及因股份分拆、股份拆細、股份交換、兼併、合併或類似資本重組行動所發行的任何相關股本證券；及(ii)任何作為股息或其他分派發行而發行或可發行的股本證券，或為交換或替代上述第(i)段所述的股本證券而發行或可發行的股本證券，惟須股份認購協議所列的例外情況除外。

中金公司就認購事項擔任本公司的獨家財務顧問。

合作協議

於2025年3月21日(交易時段後)，和鉑上海與AstraZeneca訂立合作協議，據此，雙方已同意訂立(其中包括)研究合作。

根據合作協議的條款，和鉑上海與AstraZeneca同意根據合作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合作發現及開發多元化形態的下一代治療抗體，目的是識別針對靶標且滿足供進一步開發適用標準的化合物。

付款

根據合作協議，和鉑上海有權獲得(i)預付款、短期里程碑付款及額外項目的選擇權行使費用，與合作項目的初始階段相關的總金額達175百萬美元；(ii)合作協議所載的最多44億美元的額外開發及淨銷售里程碑付款；(iii)根據合作協議扣除若干慣常費用後，按授權產品的淨銷售額收取階梯式權利金。此外，AstraZeneca還可選擇在未來五年內將更多項目納入合作，訂約方可在雙方同意的情況下將協議期再延長五年。

為了進一步推進合作協議下合作項目及雙方更多其他合作，本集團將在中國北京與AstraZeneca共建一個創新中心。

根據上市規則，合作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不構成本公司的須予公佈交易或關連交易。

進行認購事項及合作的理由及裨益

本公司與AstraZeneca Holdings進行認購事項並與AstraZeneca Ireland進行合作，以推進本公司的戰略、商業及財務目標。董事認為以溢價進行的股權投資，顯示出本公司認同其作為中國領先生物製藥企業的長期增長潛力。認購事項起初將為本公司的現金結餘帶來可觀的資金，為本公司內部研發能力的發展以及全球業務擴展提供財務支持。此次與AstraZeneca的戰略合作，標誌著在推動新一代抗體療法方面邁出重要一步，鞏固本公司作為多特異性生物技術創新領導者的地位。透過結合本公司的前沿發現能力與AstraZeneca在全球藥物開發方面的專業知識，本公司旨在於加速開發革新療法，以滿足患者未被滿足的重大醫療需求。

董事(包括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認購事項(包括認購價)及合作的條款及條件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認購事項後對股權架構的影響

假設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不包括庫存股份)於本公告日期至完成日期並無發生變動(因認購事項所產生者除外)，本公司(i)截至本公告日期及(ii)緊隨完成後的股權架構(不包括庫存股份)概述如下：

股東名稱	截至本公告日期		緊隨完成後 (假設本公司已發行 股本並無其他變動)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 股本概約 百分比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 股本概約 百分比
永豐利投資有限公司	92,122,360	12.16%	92,122,360	11.05%
LC Healthcare Fund I, L.P.	68,601,000	9.06%	68,601,000	8.23%
HARBOURBIO LLC	60,334,400	7.97%	60,334,400	7.24%
認購人	—	—	76,271,762	9.15%
其他股東	536,241,650	70.81%	536,241,650	64.33%
總計	<u>757,299,410</u>	<u>100.00%</u>	<u>833,571,172</u>	<u>100.00%</u>

過往十二個月的股權集資活動

本公司於緊接本公告日期前十二個月期間內並無完成任何股權集資活動。

有關訂約方的資料

本公司及和鉑上海

本公司為一家於2016年7月20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是一家處於臨床階段的生物製藥公司，致力於針對免疫腫瘤和免疫領域內的創新抗體療法發現、開發及商業化。

和鉑上海為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於2016年12月26日成立的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主要從事創新療法的研究及開發。

AstraZeneca 實體

AstraZeneca Holdings B.V. 為一家於荷蘭註冊成立的公司，為 AstraZeneca PLC 的全資附屬公司，而 AstraZeneca PLC 為一家於倫敦證券交易所、納斯達克斯德哥爾摩證券交易所及納斯達克全球精選市場上市的公司，股票代碼為「AZN」。

AstraZeneca PLC 為一家以科學為主導的全球生物製藥公司，專注於腫瘤、罕見疾病及生物製藥領域（包括心血管、腎臟與代謝、呼吸道及免疫學領域）處方藥的發現、開發及商業化。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於本公告日期，AstraZeneca Holdings 及 AstraZeneca 各自及其各自的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關連人士的第三方。

一般授權

認購股份將根據一般授權發行及配發。根據一般授權，董事獲授權發行、配發及處理最多 153,775,282 股股份，佔本公司於 2024 年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已發行股本的 20%。自 2024 年股東週年大會日期起直至本公告日期（包括該日），概無根據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股份。截至本公告日期，153,775,282 股股份（佔本公司截至 2024 年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已發行股本的約 20%）可根據一般授權發行。因此，一般授權足以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且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毋須獲得股東批准。

上市申請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

警告

股份認購協議的完成須待條件獲達成及／或獲豁免（如適用）後方可作實。倘任何條件未獲達成或豁免（如適用），則擬根據股份認購協議進行的交易將不會進行。因此，股東及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釋義

「2024年股東週年大會」	指	於2024年6月6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
「聯屬人士」	指	具有股份認購協議所賦予的涵義
「AstraZeneca」	指	AstraZeneca PLC，一家於倫敦證券交易所、納斯達克斯德哥爾摩證券交易所及納斯達克全球精選市場上市的公司，股票代碼為「AZN」，或其聯屬人士之一
「AstraZeneca Holdings」或「認購人」	指	AstraZeneca Holdings B.V.，一家於荷蘭註冊成立的公司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倫敦及紐約的銀行均開放辦理一般商業業務的日子(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倫敦或紐約的公眾假期，以及任何一天在香港上午9時正至下午5時正期間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的日子)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中金公司」	指	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為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持牌機構，可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第2類(期貨合約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5類(就期貨合約提供意見)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為本公司有關認購事項的獨家財務顧問
「完成」	指	根據股份認購協議完成認購事項
「完成日期」	指	完成發生之日
「合作」	指	合作協議項下和鉑上海與AstraZeneca之間的合作
「合作協議」	指	由和鉑上海與AstraZeneca於2025年3月21日訂立的合作、選擇權及許可協議，內容有關(其中包括)研究合作以及相關選擇權及許可授予

「合作項目」	指	於合作協議中協定的開發及生產活動項目
「本公司」	指	和鉑醫藥控股有限公司，於2016年7月20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條件」	指	股份認購協議所載的完成的先決條件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王博士」	指	本公司執行董事、首席執行官兼董事會主席王勁松博士
「股本證券」	指	具有股份認購協議所賦予的涵義
「領域」	指	所有人類和非人類的診斷、預防、鎮痛、緩解及治療用途
「一般授權」	指	股東於2024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的一般授權，以發行、配發及處理最多達本公司於2024年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已發行股本20%的股份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和鉑上海」	指	和鉑醫藥(上海)有限責任公司，一家於2016年12月26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公司並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授權產品」	指	含有合作項目中識別或開發的化合物（AstraZeneca已就其行使選擇權）以及合作協議中列明的其他類似化合物的藥品或生物製品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禁售期」	指	由完成日期起至完成日期滿一週年的期間
「最後截止日期」	指	2025年4月30日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
「股份認購協議」	指	本公司與AstraZeneca Holdings就認購事項於2025年3月21日訂立的股份認購協議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0025美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事項」	指	根據股份認購協議認購、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
「認購價」	指	股份認購協議所載每股股份1.38美元（相當於每股股份約10.74港元）

「認購股份」	指	本公司將根據股份認購協議向AstraZeneca Holdings配發及發行合共76,271,762股新股份
「收購守則」	指	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
「地區」	指	全球
「無條件日期」	指	所有條件均獲達成或(如適用)根據股份認購協議豁免的第一個營業日或之前
「美元」	指	美國法定貨幣美元
「%」	指	百分比

本公告採用的美元兌港元匯率為1.00美元兌7.7826港元

承董事會命
和鉑醫藥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及執行董事
王勁松博士

香港，2025年3月21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王勁松博士及戎一平博士；獨立非執行董事Robert Irwin Kamen博士、葉小平博士、Albert R. Collinson博士及陳維維女士。